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0 年预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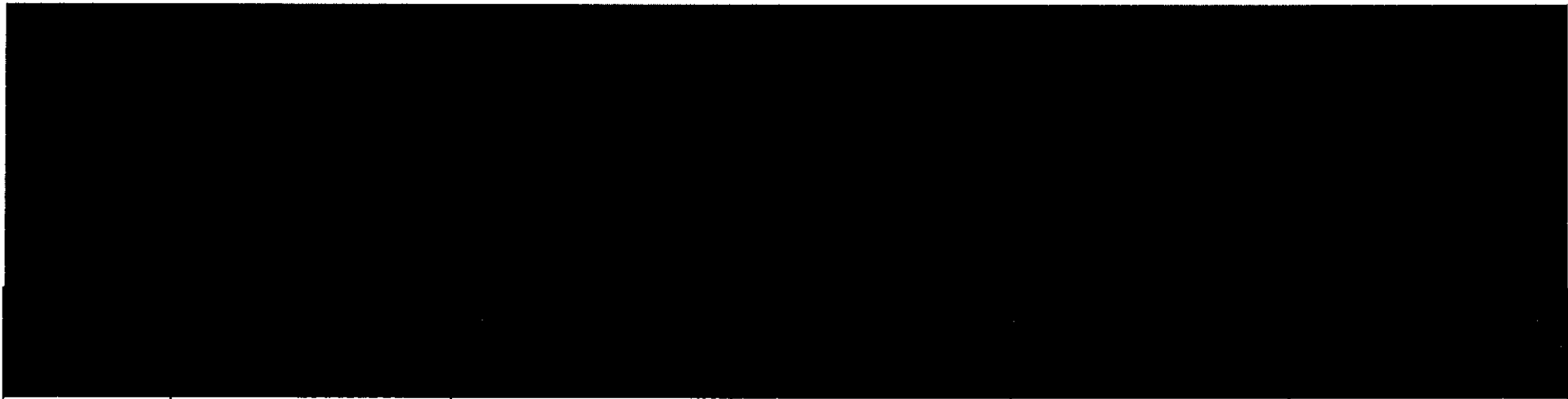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6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7	二、上级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8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9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65.54
1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1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12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5365.54	本年支出合计	5365.54
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1	合计	5365.54	合计	5365.54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536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65.54	5365.54	0.00	0.00
1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0.00	0.00	0.00	0.00
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0	0.00	0.00	0.00
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0.00	0.00	0.00	0.00
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2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0.00	0.00	0.00	0.00
21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0.00	0.00	0.00	0.00
23			十八、国土海洋气候等	0.00	0.00	0.00	0.00
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本年收入合计	5365.54	本年支出合计	5365.54	5365.54	0.00	0.00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0	合计	5365.54	合计	5365.54	5365.54	0.00	0.00

6		合计	5365.54	4777.54	588.00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5.54	4777.54	588.00
8	20405	法院	5365.54	4777.54	588.00
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7.54	4777.54	
10	2040502	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25.00		25.00
11	2040502	国家赔偿金	19.00		19.00
12	2040502	法务外包经费	10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44.00		444.00

6		合计		3264.71	550.83
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9.57	550.83
8	30101	基本工资		768.03	0.00
9	30102	津贴补贴★		736.62	0.00
10	30103	奖金		79.97	0.00
11	30107	绩效工资		35.48	0.0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14	0.00
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57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76	
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83
16	30201	办公费			156.80
17	30207	邮电费			104.86
	30208	取暖费			20.16
19	30216	培训费			26.51
20	30228	工会经费			21.21
21	30229	福利费			24.97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4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14	
25	30301	离休费		39.09	
26	30302	退休费		291.06	
27	30309	奖励金		434.56	
28	30305	生活补助		13.30	
2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207.13	



6		合计	0.00	0.00	0.00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编码及名称：[251002]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6	合计	95.00	95.00	0.00	0.00	0.00
7	“三公”经费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8	一、因公出国（境）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9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1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70.00	70.00	0.00	0.00	0.00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5.00	45.00	0.00	0.00	0.00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0.00
14	三、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由本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理本院辖区内的基层法院移送上诉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四）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 （六）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对机关的审判工作进行调研。
-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二) 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宣传。

机构设置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行政	副厅级	财政拨款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院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36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365.5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536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65.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365.54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18.46万元，减少原因为2020年综合审判庭项目建设投入有所减少、综合事务管理及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7万元，主要用于审判综合楼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办案差旅费、执法执勤车辆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同2019年相比减少30万元，原因：根据省高院因公出国安排次数人数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会议精神，继续强化依法理财、绩效管理、创新服务、智慧保障的理念，努力实现“经费保障更加充足，科技装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人员更加满意”的目标。

2. 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院工作新发展。强化依法理财，预算列支采购项目要以绿色、节能项目为首选；加强绩效管理，杜绝浪费，减少人员、车辆等消耗性支出，降低办案成本，提升司法效能；提升“诉非衔接”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智能办公、服务、监控、决策水平。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积极推进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建立健全以预算为重点的经费保障体系

1. 推进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前期需要做的工作。我们认为：一是要做好各级法院的基数摸底工作。要搞准、搞清各级院年度经费支出总数，摸清各级法院资产、扣押款、经费节余等家底基数。二是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积极主动协调财政，争取上调人均经费保障标准，保证统管后保障标准不降。三是要借鉴试点院做法，推广经验。

2. 推进改革试点中如何健全完善法院经费保障体制，全面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我们认为一是要制定完善的经费保障体制。由“分级”到“分类”向“分省”保障体制逐步过渡。经费由省级自上而下单渠道拨付，按系统垂直保障，符合法院工作上级院领导下级院的隶属关系，符合法院任务需要，可以减少经费多头保障，造成经费来源不确定，预算做不细，工作任务与经费保障脱节的问题。二是要建立经费增长的长效机制。随着办案任务增多，办案成本增长，以及地方财政能力提高，以近年来经费支出的平均值为基数，逐年增加法院办案保障经费。三是要建立办案预拨金制度，设置大要案经费、基础设施建设、大项工程等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3. 新体制下如何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夯实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基础。我们认为一是严格贯彻修改后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增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执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范围、标准与报销程序。二是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

二、深入实施科技强院战略，建立健全以信息化为重点的科技装备体系

省级财务统管是科技装备建设的有利机遇。一是可以自上而下加强装备配备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明确装备配备重点，建立系统配套的科技体系。二是采取统一预算、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的方式进行，既节约了经费，又加快了进度，节省了成本。三是实行大型及特殊装备跨单位、跨地区协作配备，避免装备的重复采购，提高装备利用率。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以“两庭”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1. 存在问题：一是资金问题。现有投资保障机制规定了地方政府在“两庭”建设配套资金上的具体责任，但落实不到位，已建成的有欠款。二是附属设施建设费用、基础设施维修费用缺口较大。

2. 对修订“两庭”建设标准、完善功能配置的意见建议：一是在以人员编制确定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应落实办案、技术等用房标准。二是建设标准可根据内部业务部门增加因素动态浮动，应设想到未来增加人员编制、新增部门等因素，避免短期内重复建设。

3. 对诉讼服务大厅、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远程视频接访等业务用房，应参照“两庭”建设模式，争取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的支持。

4. 在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中，解决基层法院基建债务问题。对债务要分清性质和时间段，对于根据“分级保障”和“分类保障”划分的应由地方政府负担的债务，在财物省级统管时应全部划归地方政府。

四、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深化改革，创新方法，建立健全以满足业务需要和干警需求为重点的服务保障体系

1、要精简高效。采用委托、承包、租赁等方式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2、要规范服务，完善后勤服务设施、物品、会议、接待、培训等保障标准。3、要区分从优待警与严格执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关系。

(二)、加强办案经费保障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以内部审计为重点的监督管理体系

1、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三公”经费逐年减少规

4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04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0401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0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案件的审理天数与结案总数的比例	≤50	≤55	≤60	>60
5							2020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	≥80%	≥75%	<75%				
6							2020	执行公开率	执行案件公开数占执结案件数的比例	100%	≥95%	≥85%	<85%				
7							2020	提前执结率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与执结规定的时间的比例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8							2020	执行案件结案率	实际执行案件结案数	≥80%	≥70%	≥60%	<60%				
							2020										
							2020										
							2020										

										案件比例					
21								2020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天数与国家赔偿案件结案总数的比例	≤ 80	≤ 90	≤ 100	> 100
22								2020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例	$\geq 90\%$	$\geq 85\%$	$\geq 80\%$	$< 80\%$
23		06	法院事务管理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0601	综合业务管理	2020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	政府采购覆盖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占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geq 90\%$	$\geq 80\%$	$< 80\%$

24						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020	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0%	≥85%	≥80%	<80%
25					060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市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020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政府采购覆盖面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与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95%	≥90%	<90%
26						2020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27						202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法务外包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403-JQN-MZIP		项目名称	法务外包经费			
预算数			100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保障法院各类审判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的有序进行，将案件审判执行以外的其他法律性事务工作有第三方进行承担。以保障法院案件结案率、调撤率、审执率的提高。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 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用于保障法院各类审判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的有序进行。					
	目标 2	保障法院案件结案率、调撤率、审执率的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法务外包人员工资标准	河北省 2018 年度城镇企业最低保障标准	>=	61572.00	元/年	河北省 2018 年度城镇企业最低保障标准
	数量指标	法务外包人员数量	从事法务外包工作人员的数量	>=	30.00	人数	河北省 2019 年度城镇企业最低保障标准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数量	上年审判立案数量	>=	13000.00	案件数	2019 年度案件审判、执行数量

	质量指标	案件卷宗达标率	达标的案件卷宗/案件卷宗总量		0.00		2020 年度案件审判、执行数量
	时效指标	法务外包工作完成及时率	法务外包工作完成及时率		0.00		2021 年度案件审判、执行数量
	时效指标	法务外包完成案件流程天数	法务外包完成案件流程天数	<=	10.00	天数	2022 年度案件审判、执行数量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限结案提高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执结提高率	审执结案案件结案数/案件审判数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结案提高率	案件结案数/案件审判数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书记员满意度	法官等相关人员对法务外包工作的满意度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法务外包工作的满意度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

2. 国家赔偿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503-YQN-L6Q8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预算数			19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发放当事人国家赔偿金。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目标2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标准	根据国家赔偿法 162.65元/天	<=	162.65	元/天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根据判决发放国家赔偿金的人数	<=	1.00	人次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天数	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天数	<=	90.00	天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金额	根据判决国家赔偿金发放救助金额为38万元	<=	38.00	万元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批复资金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国家赔偿已结案件量/全部立案比例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申诉率	国家赔偿申诉案件量/全部立案比例	>=	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化解矛盾率	国家赔偿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国家赔偿案件数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赔偿处理满意度	上诉人对国家赔偿的满意情况	>=	100.00	得分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国家赔偿法管理规定》

3. 加班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编码	251-0602-JQN-NTBX		项 目 名 称	加班费			
预算数			8万元				
资金 用途	2020年度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人员加班费						
资金 支出 计划 (累 计进 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60	80	100			
绩效 目标	目标1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					
	目标2	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成本指 标	加班费 发放标 准	加班费按月发放,每月加班不超过30小时,每加班1小时不超过10元。	<=	300	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数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人数	上年末法院除司法警察以外，列入国家政法专项编制的工作人员实有人数（期间有增减变化的以人事部门提供的相关手续为依据）。	<=	67	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数量指标	月加班时数	根据考勤表统计出的编制内人员年度加班总时数，每人每月加班不超过30小时。	<=	30	小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质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的准确率	年度实际发放的加班补贴总额/按考勤记录应发放加班补贴总额*100%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质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的公示率	加班费发放的公示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质量指标	加班费管理办法制定率	是否有具体加班管理办法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质量指标	加班费发放的准确率	年度实际发放的加班补贴总额/按考勤记录应发放加班补贴总额*100%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时效指标	加班费发放的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99%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人民法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	(法院当年受理案件数量-上年受理案件数量)/上年受理案件数量		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的比率		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人民法院年终考核成绩		0		省高院、市委组织部考核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班人员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对加班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	100	百分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4. 劳务派遣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602-JQN-9H6G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预算数			108 万元				
资金用途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 2020 年度工资及保险, 用于保障法院安全保卫、案件庭审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8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 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 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					
	目标 2	保障法院法庭安全保卫工作, 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标准	按照省级组 UI 地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工资	>=	1790.00	元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支付派遣机构每月人均管理费	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机构的年度管理费用	>=	50.00	元/人/月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人	按照人事局财政局审批法警书记员人员工资人数发放	>=	50.00	人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数						
	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工资的时间	按照省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每月下旬发放人员工资	>=	20.00	天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准确核算的工资数/实际发放工资数*99%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法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	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终考核优秀率	法院年终考核成绩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按照省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计算,年末根据考核得分对每人评选出优良差。	>=	60.00	得分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被投诉人次/用工总人数	=	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人民法院书记员法警管理办法》

5. 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402-YQN-1976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预算数			25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全市法院审理的无财产可破案件中，援助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和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助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目标 2	援助全市法院审理无财产可破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受援破产案件专项资金成本	支付无财产可破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费用	>=	5.00	万元/案件数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数量指标	每起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限额	支付单件无财产可破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	>=	5.00	万元/案件数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数量指标	每起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限额	支付单件无财产可破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	>=	5.00	万元/案件数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数量指标	年受援破产案件数量	我市破产案件中无财产可破案件受援数量	>	30.00	案件数/年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数量指标	被援助破产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被援助破产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	>=	30.00	天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受援破产案件办理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受援破产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例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审批流程合规率	破产援助意见是否经联合审批小组审批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破产援助申请时效	破产案件结案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援助申请	>=	15.00	天数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破产案件援助及时率	实际援助破产案件/应援助的破产案件	=	100.00	百分比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破产案件引发的不良事件次数	因未及时援助破产案件引发的不良事件次数	>=	0.00	案件数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案件化解矛盾率	破产案件化解矛盾率占破产案件数的比例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案件结案提高率	(上年结案的破产案件数量-当年结案破产案件数量)/上年结案的破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产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破产案件管理人对破产案件的满意度	=	100.00	得分	《邢台市市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费用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协勤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602-JQN-Q24A		项目名称	协勤书记员人员经费			
预算数			389万元				
资金用途	发放协勤书记员人员工资及三险一金，用于保障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及日常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进度%)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00	50.00	8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					
	目标2	保障法院法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法官书记员人员	按照人事局审批人员工资审批表进行工资发放	=	3500.00	每人每月 350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工资的标准			元	
	数量指标	发放法警书记员工资的人数	按照人事局财政局审批法警书记员工资人员名单发放	=	39.00	人数/每月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协勤书记员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合格率	协勤书记员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合格人员/协勤书记员人员总数	<=	100.00	发放人数同应发人数的对比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协勤书记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协勤书记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00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警书记员人员年终绩效考核优秀率	法警书记员人员年终绩效考核人数/法警书记员发放人数	=	100.00	年终对法警书记员进行考核得分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人民法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的比率	=	100.00	重点工作完成简述/实际完成工作件数*10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法官书记员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标准(得分S)	发放法官书记员人员工资参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按照工作年限进行调增工资	>	60.00	年终对法官书记员进行考核得分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7. 综合审判庭扩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51-0602-YQN-XGEO		项目名称	综合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预算数			444 万元				
资金用途	对综合审判庭进行扩建, 审判庭工程包括主体地下 1 层和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 3676 平方米, 新增审判庭 15 个。综合审判庭扩建工程完工后, 审判庭数量增加极大改善审判庭使用紧张的情况, 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促进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30.00		100.00		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对综合审判庭进行扩建, 审判庭工程包括主体地下 1 层和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 3676 平方米, 新增审判庭 15 个。				

	目标2	综合审判庭扩建工程完工后，审判庭数量增加极大改善审判庭使用紧张的情况，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					
	目标3	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审判法庭 扩建工程 成本	工程投资总额 983 万元	=	983.00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	扩建审判 庭建筑面积	工程主体地下1层 和地上5层，建筑 面积 3676 平方米	=	3676.00	建筑 面积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	审判庭扩 建数量	审判庭扩建数量	=	15.00	建设 审判 法庭 数量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	监理日志	根据工程进度每日 填写监理日志	>=	548.00	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	监理月报	根据工程进度每月 填写监理月报	>=	18.00	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数量指标	监理报告	根据工程进度填写 监理报告	>=	4.00	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率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对审 判法庭扩建工程的 验收	=	100.00	百分 比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质量指标	监理规划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 监理规划	>=	1.00	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质量指标	监理细则	制定和实施建立细则	>=	1.00	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时效指标	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完工及时率	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建设时间 365 天	=	365.00	天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法庭使用率	审判法庭实际使用天数/可用天数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使用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法庭使用排队率	申请排队次数/申请次数	=	0.00	百分比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使用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案件审判考核管理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法庭使用率	审判法庭实际使用天数/可用天数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使用管理规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法庭使用满意度	法官对审判法庭使用的满意度	=	100.00	得分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使用管理规定》

8.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目标绩效表

项目编码	251-0602-JQN-C2K7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数			457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保障我院综合审判大楼正常运行及案件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 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40.00	80.00	100.00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 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 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					
	目标 2	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成本	完成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如: 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及三公经费等等	>=	1700.00	经测算完成每件工作的平均成本为 1700 元/件。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年度用水吨数	年度用水吨数	>=	2000000	吨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年度用电度数	年度用电度数	>=	500000.00	度	
数量指标	采暖面积	收取取暖费依据的采暖面积	>=	5777.98	平方米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收取物业费依据的物业面积	>=	5777.98	平方米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大楼面积	日常维护修缮面积	>=	577.98	平方米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率	反映人民法院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个人)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核算准确的费用金额/费用总额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率	综合事务支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的件数占工作的总件数	=	100.00	百分比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总结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304.91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主要为信息网络购建，办公设备购置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编制部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804.91
1、房屋（平方米）	28000	4851.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2000	3965.49
2、车辆（台、辆）	32	1192.71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3760.5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